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177-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177-21号

致：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审核函〔2020〕010662号”《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

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问询函》问题 1）

问题：“（3）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7 年设立子公司凯斯通化学并开展贸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GRANDWAY

经查验，就设立凯斯通化学并开展贸易业务，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凯斯通化学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凯斯通化学，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硫磺、间苯二甲酸、对苯二甲酸、对硝基苯甲酸、乙二醇单丙醚、对硝基苯甲酰氯、间苯二甲酰氯、对苯二甲酰氯、氯醚、氯化亚砷的经营；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

和易制毒化学品)；电器电缆经营；设备及配件经营；房屋出租；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经查验，凯斯通化学开展贸易业务过程中，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控体系，因有关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以及履职不积极导致福美康事项的发生，具有一定偶然性，不影响发行人内控有效性，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此外，2020年6月2日，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华信专（2020）第041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于2020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设立凯斯通化学并开展贸易业务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问题：“（4）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与贸易业务有关的未结款项、未结纠纷或诉讼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应收账款清单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日：2020年10月29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因业务纠纷，福美康、宗鑫贸易、玮康化工等款项仍未实现结算外，发行人贸易业务其余的采购及销售款项均已收付完毕，不存在未结款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贸易业务有关的未结纠纷或诉讼等。



二、关于与玮康化工的交易（《问询函》问题2）

问题：“（1）进一步解释发行人继续向玮康化工支付购买草酸的原材料款及相关运营费用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凯斯通化学与福美康诉讼文件、业务合同、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日：2020年10月29日），发行人继续向玮康化工支付货款用于福美康原材料采购及恢复草酸生产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1. 福美康业务纠纷的起因

2018年初，凯斯通化学与福美康签订草酸合同，并开始陆续支付福美康货款购买其草酸产品。后续合作过程中，福美康因为经营生产困难等原因逐渐拖延执行合同，经过多次催收未果后，凯斯通化学于2018年8月31日起诉福美康，要求对方归还累计拖欠的货款本息合计为407万元。

2. 签署调解协议并支付有关费用

考虑到福美康具备草酸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生产资质及厂房、设备等生产要素，具备草酸生产能力，以及凯斯通化学可以生产成本价从福美康采购草酸并对外销售以获得较大价差，能够有效抵偿福美康此前所欠货款。基于上述，2018年11月，经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凯斯通化学与福美康签署《调解协议》，约定生产的草酸全部以成本价销售给凯斯通化学，对外销售价款归凯斯通化学享有，对外销售价格与成本价的差额用于逐笔抵偿约定的债务数额。

调解协议执行过程中，福美康经营累积的债务压力逐渐加大，且与其他主体存在经济纠纷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为保证法院调解协议的继续执行，以尽快达到公司债权求偿之目的，福美康提议并经双方协商，同意由宗鑫贸易和玮康化工代福美康采购原材料，由福美康进行加工，生产的草酸提供给凯斯通化学，并由凯斯通化学对外销售。为了保证资金安全和货物安全，凯斯通化学建立健全了相关管控措施，包括要求加工生产出草酸存放于



GRANDWAY

凯斯通化学指定的仓库、根据草酸生产需求付款、保管银行支付工具U盾等。

基于上述，以及考虑到玮康化工成立时间较短、不存在福美康类似债务问题，发行人看好草酸市场行情，凯斯通化学通过向福美康成本价采购草酸并按照市价销售能够获得较大价差，能够有效实现此前欠款的收回，且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保障措施，以期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及货物安全，故同意继续通过玮康化工支付购买草酸的原材料款及相关运营费用。

3. 福美康生产的草酸私自处置事项

调解协议执行初始阶段，福美康正常向公司供货并运输到凯斯通化学指定的仓库，提供的货物能够满足公司与下游客户正常草酸销售业务的需求。2019年1-3月，受节日期间危险品禁行背景及春节期间放假等因素影响下，经协商同意，福美康加工生产出的草酸存放在其厂区库房，暂未运送到凯斯通化学指定的仓库存放。为此凯斯通化学制定相应监管措施，由福美康按时上报库存量，发行人相关员工及时关注危险品运输受限的解除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货物进行盘点。

2019年4月，发行人人员在对福美康现场进行检查时发现，福美康仓库里的草酸数量低于报送的生产数量及库存数量，存在草酸被其私自处置的情形，违反了调解协议的约定。

4. 发行人采取的相应保障措施

在发现福美康生产的草酸被私处置后，发行人及时停止了凯斯通化学贸易业务并进行整改，对凯斯通化学内部相关人员进行自查，启动内部问责程序。在问责过程中，发行人核实后确认有关员工存在责任心不强以及履职不积极的问题，未能对其草酸生产、存货情况进行持续有效的核查，给公司造成了损失。因此，发行人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凯斯通化学相关运营总监及两名员工问责后予以辞退，对凯斯通化学分管领导也予以训勉并扣除绩效。同时，发行人向公安部门进行报案，积极追讨公司债权，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安部门已对福美康涉嫌合同诈骗正式立案，并启动侦查。

此外，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体系，虽因相关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以及履职不积极导致公司于2019年4月才发现存货被私自处置的情况，但公司发现

上述事项距离福美康私自处置存货间隔时间较短且发行人采取了各项措施予以整改规范，因此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福美康、玮康化工、宗鑫贸易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购销业务导致的往来款项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资金往来。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在精细化工及新型高分子领域深耕细作。2020年6月7日，公司出具《关于公司未来不开展贸易业务的承诺函》；2020年8月24日，公司出具了更新后的《关于公司未来不开展贸易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来将不开展贸易业务。”

5. 福美康业务纠纷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针对与福美康、宗鑫贸易、玮康化工之间的业务纠纷事项，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上述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合计金额16,546,868.85元，该款项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当期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自2019年6月起已终止子公司凯斯通化学相关贸易业务，并承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来将不从事贸易业务，贸易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在福美康拖延执行合同货款本息407万元的情况下，继续向玮康化工等支付草酸的原材料款及相关运营费用以保障草酸生产运营进而实现发行人债权的尽快清偿，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体系，福美康特定事项的发生不影响公司内控有效性，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与福美康、宗鑫贸易、玮康化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福美康、宗鑫贸易、玮康化工除购销业务导致的往来款项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已对福美康相关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对发行人当期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承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来将不从事贸易业务，贸易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2）补充说明凯斯通化学同意由宗鑫贸易（后全部转至玮康化工）及玮康化工代为采购原材料并由福美康生物进行加工，进而确保之前的调解协议得以执行，以及在此情形下凯斯通化学需要继续向玮康化工支付采购款项的合理性。”

经查验，凯斯通化学向玮康化工支付福美康生产所需原材料采购款项并由玮康化工代福美康采购原材料，保障福美康草酸正常生产进而实现发行人收回债权之目的，具备合理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与玮康化工的交易（《问询函》问题2）”部分内容。

三、关于发行人未来不从事贸易业务的承诺（《问询函》问题3）

问题：“（1）补充披露除贸易业务外，发行人自产业务的供应商选择标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与自产业务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供应商访谈记录、供应商台账、供应商管理制度、抽查供应商评定文件、访谈采购部门负责人，发行人自产业务的供应商由采购部门进行统一管理，采购部门对合格供应商资格进行严格甄选，定期对供应商进行业绩评定和能力调查，定期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维护和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1.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稳定，且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对长期合作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按规模、信誉、与公司往来情况等分为A、B不同等级管理并形成合格供应商台账，且公司规定主要原材料向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2. 其他类型采购的供应商

公司的辅料及五金采购由负责的采购人员根据采购申请单信息，先向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员根据供应商报价，与以往采购形成的价格表进行比对，综合考

虑询价结果，将形成的询价单以及供应商信息上报至相关部门领导，经其审批同意后最终确定供应商。

3. 供应商的新增

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会适时开发新的供应商，并通过试用、小试、中试程序后，对合格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以便后期采购时根据需要选定。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自产业务的供应商选择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业务和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自产业务供应商选择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日：2020年10月29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福美康事件导致的纠纷外，发行人与贸易业务其他供应商及自产业务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与福美康事件相类似的纠纷。

四、关于环境保护（《问询函》问题5）

问题：“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涉及项目、发现的问题和整改验收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环保相关规定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文件、整改情况报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全环保部门负责人并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zibo.gov.cn/>）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10月29日），报告期

内，发行人存在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主要分为定期污染源现场监察和不定期抽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定期污染源现场监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2017年至2019年期间，环保监察部门按月定期对发行人实施污染源现场监察，因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自2020年1月至今未实施前述监察。环保监察部门监察内容主要包括生产状态、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自动监控系统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2017年至2019年期间环保监察结论主要为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等。

根据淄博市环境监控中心于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8日出具的监控设施现场监查处理单、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情况报告，发行人存在环保监测站房内未配备视频监控设施、无废液处置记录等问题被要求整改，收到前述整改要求后，发行人已做了在监测站房内外及排气筒采样平台安装监控设施、建立废液回收记录等整改措施，并向淄博市环境监控中心提交了《“4.3 废气自动监控设施”整改情况报告》《“4.8 废水自动监控设施”整改情况报告》，淄博市环境监控中心未对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提出进一步整改要求或建议。除此之外，发行人未有其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环保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环保部门未专门针对发行人的项目进行现场检查。

（二）不定期抽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环保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环境保护部门会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环保抽查，对于不定期的抽查，环保部门未给公司书面检查通知，亦不会提前通知检查时间，针对报告期内的各项不定期检查，环境保护部门未就现场检查向公司出过检查记录或整改要求或通知。

经查询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zibo.gov.cn/>）、淄川区人民政府（<http://www.zichuan.gov.cn/>）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查询日：2020年10月29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环境污染或环保事故相关的媒体报道。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5月7日出具《证明》：“凯盛新材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局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环保部门未专门针对发行人的项目进行现场检查，除因环保监测平台站房内未配备视频监控设施和无废液处置记录等情形被淄博市环境监控中心要求整改以外，未有其他问题而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况；发行人已就上述整改事项进行整改，淄博市环境监控中心未对发行人提出进一步整改要求或建议；发行人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接受环保部门定期现场监察和不定期抽查而违反环保相关规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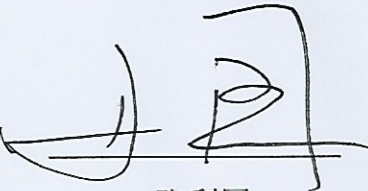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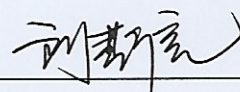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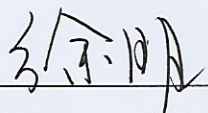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徐 明

2020年 11月 2 日